

法家教育著作选评

法家教育著作选评

沈阳市大专院校研究法家教育思想小分队
沈阳电缆厂、沈阳第三机床厂工人理论组
辽 宁 大 学

毛主席语录

阶级斗争，一些阶级胜利了，一些阶级消灭了。这就是历史，这就是几千年的文明史。拿这个观点解释历史的就叫做历史的唯物主义，站在这个观点的反面的是历史的唯心主义。

人民，只有人民，才是创造世界历史的动力。

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

我们必须尊重自己的历史，决不能割断历史。但是这种尊重，是给历史以一定的科学的地位，是尊重历史的辩证法的发展，而不是颂古非今，不是赞扬任何封建的毒素。

古为今用。

前 言

遵照伟大领袖毛主席关于“学习我们的历史遗产，用马克思主义的方法给以批判的总结，是我们学习的另一任务”的教导，遵循“古为今用”的原则，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读一点法家著作，批判儒家的教育思想，研究法家的教育思想，总结历史上在教育领域内儒法斗争的经验，这对于深入批判刘少奇、林彪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肃清儒家教育思想的流毒和影响，把批林批孔运动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对于深刻认识教育领域复辟与反复辟斗争的长期性、复杂性、艰巨性，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教育革命的伟大成果；对于用马克思主义占领上层建筑领域（其中包括教育），使教育真正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都具有重要的意义。为此，我们选评了二十篇法家教育著作和选批了五篇儒家教育著作，供研究法家教育思想和批判儒家教育思想的内部参考。

由于我们的马列主义水平以及阶级斗争和路线斗争的水平很低；对儒法斗争和整个阶级斗争的历史经验研究的不够；对于如何为现实的阶级斗争服务，为反修防修服务，为巩固无产阶级专政服务等一些根本问题理解的很肤浅，加之受时间所限，因此，我们所编写的这本《法家教育著作选评》难免会有许多错误或不当之处，希望广大工农兵和革命同志指正。

一九七四年十月

目 录

	页数
《商君书·更法》	1
《商君书·去强》	11
《商君书·开塞》	25
《荀子·劝学》	37
《荀子·性恶》	61
《韩非子·五蠹》	85
《韩非子·显学》	121
李斯：《焚书谏》	144
王充：《问孔》	153
王充：《实知》	210
王充：《知实》	240
曹操：《求贤令》	282
曹操：《敕有司取士毋废偏短令》	285
曹操：《举贤勿拘品行令》	286
柳宗元：《天说》	291

柳宗元：《答韦中立论师道书》	302
王安石：《上仁宗皇帝言事书》	315
张居正：《学农园记》	345
李贽：《赞刘谐》	353
李贽：《四书评》	358

〔附〕 儒家教育著作选批

《礼记·学记》	377
韩愈：《师说》	401
韩愈：《进学解》	411
朱柏庐：《朱子治家格言》	426
李子潜：《弟子规》	437

《商君书·更法》评注

【说明】

商鞅原名为公孙鞅，卫国人，出生在公元前三九〇年左右，因为他是卫国国君的后代，所以人们也叫他卫鞅。由于以后他在秦国受封于商地，因之也称为商鞅。商鞅是新兴地主阶级的改革家，法家思想的主要奠基者，也是教育改革家，现在流传的《商君书》就是记载他的学说、思想（包括教育思想）和政治活动的一部著作。

《更法》是《商君书》的第一篇，也是集中反映商鞅变法思想的代表作。《更法》是记载秦孝公在位第三年（公元前三五九年），商鞅与旧贵族的政治代表甘龙、杜挚就“要不要变法”问题（包括教育要不要革新，“更礼以教百姓”），展开的一场儒法大论战。这场论争，实质上就是当时两个阶级、两条路线的斗争。商鞅坚定地站在新兴地主阶级立场上，坚持革新，反对倒退，理直气壮地驳倒了儒家主张复古、“循礼”的陈词滥调，提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著名论断，促使秦孝公坚定了“更礼以教民”的决心，从思想理论上为变法扫清道路。充分表现了法家敢于革命、生气勃勃的战斗精神。

今天研究《商君书·更法》要汲取历史上的有益经验，

结合现实斗争，批判刘少奇、林彪之流推行的反革命修正主义教育路线，在教育革命中，坚持前进，坚持革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誓将无产阶级教育革命进行到底。

《商君书·更法^①》

孝公平画^②，公孙鞅、甘龙、杜挚三大夫御^③于君，虑世事之变，讨^④正法之本，求使民之道。

【译文】

秦孝公在评议、谋划国家大事，公孙鞅、甘龙、杜挚三个大夫奉陪在左右，共同考虑着国事的变化，讨论着立法的根本，寻求统治人民的办法。

君曰：“代立不忘社稷^⑤，君之道也；错法务明主长^⑥，臣之行也。今吾欲变法以治，更礼^⑦以教百姓，恐天下之议^⑧我也。”

【译文】

秦孝公说：“继承先父做了国君，要不忘国家大计，这

①更法：变法。 ②孝公：秦孝公，名渠梁，公元前三六一至三三八年在位。平画：评议谋划国家大事。 ③御：侍奉。 ④讨：探讨、研究。 ⑤代立：继承君位。社稷：国家和政权的代称。 ⑥错法务：施行法令。明主长：宣扬主上的威德。 ⑦更礼：变更礼制，就是变法。 ⑧议：批评、指责。

是我应遵循的正道；执行法度，宣扬国君的威德，这是你们应有的操行。现在我要变法治国，改制教民，恐怕有人要指责我的。”

公孙鞅曰：“臣闻之：疑行^①无成，疑事无功。君亟^②定变法之虑，殆^③无顾天下之议也。且夫有高人之行者，固见负^④于世；有独知之虑者，必见訾于民。语曰：‘愚者闇^⑤于成事^⑥，知者见于未明^⑦。民不可与虑始，而可与乐成’。郭偃^⑧之法曰：‘论至德者不和于俗，成大功者不谋于众。’法者，所以爱民也；礼者，所以便事也。是以圣人苟可以疆国^⑨，不法其故^⑩；苟可以利民，不循其礼^⑪。”孝公曰：“善。”

【译文】

公孙鞅说：“我听说：行动如犹豫不决，就不会成功；做事如优柔寡断，就不会有功绩。你应立即下定变法的决心，根本不用顾虑那些人的指责。况且，行为高超的人，本

①疑行：行动犹豫不决。 ②亟（jí急）：急速。 ③殆（dài代）：这里有“根本”“一定”的意思。 ④见负：被讥笑指责。 ⑤见訾（zǐ紫）：遭毁谤。 ⑥闇：同暗，不明了。成事：指事物已发生，成了事实，有了结果。 ⑦知：同智。明：同萌。 ⑧郭偃：春秋时晋献公的大夫。 ⑨疆：强。 ⑩不法其故：不仿效古旧的成法。 ⑪不循其礼：不遵循旧的礼制。

来就会受到世上俗人的讥笑；见解独特的人，必然会受到一般人的非议。俗语说：‘愚蠢的人往往对已经做成的事情还不明白；明智的人在事情还没有露苗头的时候就已经观察到了。对平常的人，不可以同他们商量如何创业，只可以同他们欢庆事业的成功’。郭偃论法的书上说：‘谈论高深道德的人是不能同俗人同流的，成就大功业的人是不能同普通人商量的。’法是爱护人民的，礼是便于行事的。因此，就圣人来讲，只要能够使国家强盛，就不必沿用旧的法度，只要能够对人民有利，就不必模仿旧的礼制。”

秦孝公说：“讲得好。”

甘龙曰：“不然。臣闻之：圣人不^①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因^②民而教者，不劳而功成；据法而治者，吏习而民安。今若变法，不循秦国之故，更礼以教民，臣恐天下之议君。愿孰^③察之！”

【译文】

甘龙说：“不是这样的。我听说：圣人不改变旧的习俗来教化人民，智者不改变旧的法制来治理国家。依据旧有的法制来治理国家，官吏可就熟，百姓必相安。现在如果要变更原有的法制，不依照秦国的老规矩办事，恐怕天下的人都要起来责难国君了。请您仔细地考虑！”

①易民，易：变更；民：在这里是民俗的意思，即指奴隶制的旧秩序。 ②因：顺着。 ③孰察：孰同熟。孰察就是慎重考虑。

公孙鞅曰：“子之所言，世俗之言也。夫常人安于故习，学者溺于所闻^①。此两者，所以居官而守法，非所与论于法之外也。三代^②不同礼而王；五霸^③不同法而霸。故知者作法，而愚者制焉^④；贤者更礼，而不肖者拘^⑤焉。拘礼之人不足与言事，制法之人不足与论变。君无疑矣。”

【译文】

商鞅回答说：“你所说的，不过是世俗之见。普通人往往习惯于旧的礼法，儒家之徒总是墨守旧的观点。这两种人只能借此做官来维护旧法，不能同他们谈论变法的事。三代礼制不同，都先后夺得了天下；五霸法度相异，都先后称霸于诸侯。所以聪明人能够制作礼法，愚蠢人只能墨守陈规；有才能的人能够革新礼法，平常的人只能顺从老一套。拘泥于旧礼制的人，不值得同他们谈论国家大事，固守旧法度的人，不配同他们商量革新变法。您不要迟疑不决了！”

杜摯曰：“臣闻之：利不百，不变法；功^⑥不十，不易器^⑦。臣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君其图之^⑧。”

①学者：指儒家反动保守的知识分子。溺：沉湎，拘泥。 ②三代：指夏、商、周。 ③五霸：指春秋时齐桓公、晋文公、秦穆公、楚庄王、宋襄公。 ④制：墨守。 ⑤拘：拘守、束缚。 ⑥功：功用。 ⑦器：器具。 ⑧君其图之：请您认真地考虑。

【译文】

杜挚说：“我听说：没有百倍的利益，不能改革旧法度；没有十倍的功效，不能更换旧器皿。我还听说：效法古制是没有罪过的，遵循旧礼是不会出差错的。请您慎重考虑。”

公孙鞅曰：“前世不同教，何古之法？帝王不相复，何礼之循？伏羲、神农教而不诛^①，黄帝、尧、舜诛而不怒^②，及至文、武^③，各当时^④而立法，因事而制礼。礼法以时而定，制令各顺其宜，兵甲、器备各便其用。臣故曰：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汤、武之王也^⑤，不修古而兴；殷、夏^⑥之灭也，不易礼而亡。然则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⑦是也。君无疑矣。”

【译文】

商鞅说：“古时各朝代的政教本来不相同，究竟效法哪一个‘古’呢？各帝王的礼制更不相重复，究竟遵循哪一个‘礼’呢？伏羲、神农时代注重教化而不用诛杀，黄帝、尧

①伏羲、神农：传说中的古帝王，下文的黄帝、尧、舜也是传说中的古帝王。 ②怒：当为孥，丈夫犯罪，妻子连坐为奴隶叫孥。

③文：周文王；武：周武王。 ④当时：针对时代的形势和需要。

⑤汤、武：商汤、周武王。 ⑥殷、夏：商朝、夏朝，都是奴隶制国家。 ⑦多：称赞。

舜时代用诛杀而不牵连妻女，等到了周文王、周武王的时代，又各依据自己的社会需要来立法，按照自己的客观情势来制礼。礼制要根据时代的情势来规定，法令要顺应各自的时代需要，就连兵器、装备也各有各的殊特用途，不能不分场合地乱用。因此我说：“治理国家不能限于一种办法，为国兴利不必效法古制。商汤、周武不法古却兴盛起来；殷纣、夏桀不变旧制，却终归灭亡。由此可知，反对复古的无可非难，墨守陈规的不值得赞美，如此而已，您不要再疑惑不决了。”

孝公曰：“善。吾闻穷巷多怪^①，曲学多辨^②，愚者笑之，智者哀焉；狂夫乐之，贤者丧焉^③。拘世以议^④，寡人不之疑矣。”于是遂出垦草令^⑤。

【译文】

秦孝公说：“好。我听说：偏僻小巷之人爱少见多怪，邪僻不正的顽儒好颠倒是非。愚蠢人喜欢的事，正是聪明人感到可悲的；狂人称快的事，正是贤人觉得忧虑的。对于这些从世俗之见而发的议论，我不再因它们而疑惑不决了。”于是，就颁布了开垦荒地的命令。

【评】

《更法》是记述了商鞅和儒家代表人物在变法问题上所

①怪：同吝，在这里是少见多怪的意思。 ②曲学：邪僻之学，这里指儒家。辨：同辩。 ③丧：忧虑。 ④拘世以议：拘于世俗之见的议论。 ⑤垦草：开垦荒地。

进行的一场论战，也是记述了当时教育改革（“更礼以教百姓”）所进行的一场激烈搏斗。

首先，商鞅从新兴地主阶级的利益出发，针对代表反动儒家奴隶主贵族利益的甘龙、杜挚之流提出“圣人不易民而教，知者不变法而治”，“法古无过，循礼无邪”的厚古薄今的反动观点，以“前世不同教”、“帝王不相复”的历史事实，驳斥了他们阻挠“更法”、“更教”的谬论，得出了“治世不一道，便国不必法古”的著名论断。以人类要发展，社会要变革，历史要前进，一代要比一代强的进步社会历史观，有力地回击了儒家主张复古倒退的反动历史观。认为“复古者未必可非，循礼者未足多是也”。从而坚定了秦孝公的变法，“更礼以教百姓”的决心和信心。商鞅的更法是从一种剥削制度代替另一种剥削制度，尚且要同旧贵族、顽儒进行你死我活、不屈不挠的斗争，何况我们今天所进行的是无产阶级革命，要建立崭新的社会制度，特别是对上层建筑的教育领域，要同传统的观念实行最彻底的决裂的革命，是人类历史上最伟大、最彻底、最深刻的革命。因此，树立长期作战观念，坚持革命，敢于进取，勇于批判，反对复辟，反对倒退，反对回潮，就成为教育革命中的重要问题，也是每个教育工作者所应坚持的态度。

其次，对“变法以治，更礼以教百姓”，所进行的“法治”与“礼治”内容的斗争。商鞅针对儒家宣扬的“礼为政本”的“礼治”主张，给予无情的揭露和批判，而热情歌颂新兴地主阶级的以“法治”为核心的政治路线，明确提出

“法者所以爱民”的主张。他认为只有“法治”、“更礼以教百姓”，才是真正的“爱民”，才能保护新兴地主阶级，防止奴隶主阶级复辟。这就是要用地主阶级专政代替奴隶主阶级专政，要求不仅在经济基础方面进行改革，而且在上层建筑方面也要采取一系列同儒家相对立变革的政策措施。教育作为意识形态领域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用那个阶级思想和政治路线从事教育，培养为那个阶级服务的人材，这是历来两种教育思想斗争的焦点。因此，在商鞅的“变法”、“更礼”实践中，他提出了“壹教”（即用新兴地主阶级的思想统一教育）。首先要用一切办法，使人民认识清楚，儒家所鼓吹的那一套，包括诗、书、礼、乐、仁、义、孝、悌、修善等等是祸国殃民和一切罪恶的根源；同时，还要用一切办法使人民懂得“法治”的内容和精神，贯彻执行变法的各项措施，讲习“耕战”。为了达到“壹教”的目的，他采取了“燔诗书而明法令”，“置官、置吏、为天下师。”防止儒家思想的传播毒害人民，使教育成为破除奴隶主阶级的旧意识，发展地主阶级的新意识形态，以便使教育为变革了的新的经济基础和政治制度服务，使变法以利民（有利于新兴地主阶级）。在今天，无产阶级教育革命就是要改变资产阶级知识分子统治我们学校的现象，砸烂对工农实行关、卡、压的资产阶级政治路线，反对师道尊严，改革旧的教学方针和方法，清除封、资、修的教学内容。而这一切，却被刘少奇、林彪之流认为是在消灭一切教育，他们以降低质量、不懂教育、外行不能领导内行为由，进行无情扼杀。用唯生产

力论极力抵毁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后教育战线上出现的新生事物。一句话，他们把修正主义教育路线视为命根子，而把无产阶级教育路线看作是眼中钉、肉中刺，必予以置之死地而后快。因此，我们研究《商君书·更法》，就要发扬商鞅的敢于革命的战斗精神和重视暴力在社会变革中的作用，把批林批孔更加普及、深入、持久地开展下去，热情支持和不断完善无产阶级教育革命中出现的新生事物，巩固和发展无产阶级文化大革命和教育革命的伟大成果，使教育为无产阶级政治服务，把学校办成为无产阶级专政的工具。

《更法篇》中，商鞅对人民群众轻视等思想，反映出他的剥削阶级本质。因此他的教育思想在批判儒家教育思想是达到当时应有高度，是难能可贵的，但他毕竟是剥削阶级的意识形态，反映在教育改革上，必然不能代表广大劳动人民的利益，用科学的世界观彻底战胜儒家的教育思想，只有用马克思主义武装起来的无产阶级，才能彻底战胜儒家反动的教育思想，这也是他们受阶级和时代的局限性决定的。

《商君书·去强》评注

【说明】

《去强》是《商君书》里的第四篇，它记载着新兴地主阶级改革家商鞅的法治学说，也是比较集中反映了商鞅教育思想的一篇重要著作。他针对当时自己在变法过程中，遭到来自奴隶主旧贵族和儒家利用古代旧文化、旧思想的破坏，妄图通过教育搞复古倒退。因而提出要“去强”，也就是要除奸，要剥去奴隶主旧贵族的特权和代表旧贵族意识形态的儒家思想，要废除先王之教，斥责礼、乐、诗、书等是祸国殃民的害人虫，并阐明自己的法治思想、路线、方针和政策，要求以革新的法治路线的法令制度作为教材，“以法为教”，讲习耕战，培养适用法治人才，以便堵死儒家企图利用教育搞复辟的一切途径。

《商君书·去强》^①》

以强去强者弱，以弱去强者强^②。国为善，奸必

①去：除。强：奸民（奴隶主旧贵族）。《弱民》篇说：“民弱国强，民强国弱。故有道之国，务在弱民。”去强，就是弱民，即以弱民之法治理和剥除奴隶主旧贵族，巩固新兴地主阶级的政权。②这两句是说：以强民之法治理顽固不化的奸民，国家就弱；以弱民之法治理顽固不化的奸民，国家就强。这两句亦见《弱民》篇，可参见。